（八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阿克苏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阿克苏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（设备购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主要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7 门祭祀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;

2.遗物焚烧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;

3.尾气处理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;

4.三体遗体冷藏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六安市天马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;

5.钛金冰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六安市天马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;

6.太平柜电动升降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 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 4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7. 大小轮普通推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一：

1、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作无效响应处理；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或提供信息有误，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（“上一年度数据”是指：自然年度，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；“无上一年度数据”是指：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，如处于筹建、歇业、注销清算等状态，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。

备注二：

电脑、服务器、网络设备、通信设备等不受中小企业限制。